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3-100 号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及要求，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下简称“新 42 号准则”）。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42 号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16 号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报告时，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处理方法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调增 7,953,833.82 元，增加营业利润 7,953,833.82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7,953,833.82 元。 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调增 795,783.91 元，增加营业利润 795,783.91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795,783.91 元。	未来适用法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536,698,367.9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42,004.87 元。 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31,171,859.2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未来适用法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调减 457,108.97 元，调减营业利润 457,108.97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457,108.97 元；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调增 1,197,451.87 元，调增上期营业利润 1,197,451.8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197,451.87 元。 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调增 905,334.56 元，调增营业利润 905,334.56 元，营业外收入本期调减 905,334.56 元；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调增 633,863.41 元，调增营业利润 633,863.41 元，营业外收入上期调减 633,863.41 元。	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三、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七届二次董事会、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修订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附件

- 1、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意
见
- 4、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